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中，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收益約1,499.6百萬港元
- 毛利約410.2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6.2百萬港元
- 每股盈利(約)

基本	0.27港仙
攤薄	0.2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績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上年度二零一六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b>1,499,636</b>	1,260,232
銷售成本		<b>(1,089,403)</b>	(1,026,253)
毛利		<b>410,233</b>	233,9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8,406</b>	77,463
銷售及經銷費用		<b>(294,870)</b>	(180,752)
行政費用		<b>(80,686)</b>	(103,223)
撥回減值(淨額)		<b>11,817</b>	17,843
融資成本	6	<b>(48,698)</b>	(25,511)
除稅前利潤	7	<b>6,202</b>	19,799
所得稅抵免／(費用)	8	<b>(52)</b>	110,550
年度利潤		<b>6,150</b>	130,349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b>6,150</b>	130,408
非控制性權益		<b>—</b>	(59)
		<b>6,150</b>	130,34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二零一六年經重列)	10	<b>0.27</b>	5.97
攤薄(港仙)(二零一六年經重列)	10	<b>0.27</b>	5.90

## 合併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6,150	130,349
<b>其他全面虧損</b>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7,707)	(45,654)
因解散附屬公司而實現外滙波動儲備	—	(186)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67,707)	(45,84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67,707)	(45,840)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1,557)	84,509
<b>應佔：</b>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61,557)	84,568
非控制性權益	—	(59)
	(61,557)	84,509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36	9,674
無形資產		8,300	8,300
按金		4,024	2,5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560</u>	<u>20,535</u>
<b>流動資產</b>			
持有待售物業		-	9,606
存貨		697,771	692,837
應收貿易款項	11	42,851	23,013
應收票據	11	56,771	48,2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1,992	853,956
已抵押存款		85,000	7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6,939	300,709
流動資產總額		<u>2,041,324</u>	<u>2,003,37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2	4,290	10,143
應付票據	12	439,968	615,000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6,582	240,544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56,771	28,800
計息銀行借貸		213,310	222,000
應付債券		10,52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0
應付董事款項		1	1,251
應付稅項		61,334	64,841
流動負債總額		<u>1,042,785</u>	<u>1,182,739</u>
流動資產淨值		<u>998,539</u>	<u>820,6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3,099</u>	<u>841,166</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240,501	13,997
資產淨值		<u>782,598</u>	<u>827,169</u>
<b>權益</b>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27,281	151,521
儲備		556,370	676,701
非控制性權益		783,651	828,222
		(1,053)	(1,053)
權益總額		<u>782,598</u>	<u>827,169</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2-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及中國香煙。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及合併除稅前利潤分別為1,499,6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0,232,000港元）及6,2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7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171,7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入淨額約264,0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213,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000,000港元）和應付票據439,9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5,000,000港元）。

439,968,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乃就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購貨預付款而安排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償還。倘若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足以在到期日支付應付票據，本集團將與授出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磋商延展或重續有關信貸。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1) 銀行融資

本集團將積極與中國的銀行進行磋商，以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從而取得必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取得之所有相關事實，並認為良好的往績或與銀行的良好關係將提升本集團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中國銀行貸款之能力。

(2) 集資活動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進行集資活動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作為替代的資金渠道。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6,4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3) 達到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對不同的成本和費用實行嚴控成本，並且尋求新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達致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為了提升本集團為旗下酒類產品而設的網上銷售及營銷渠道，本集團已經與若干電商平台服務供應商訂立不同的服務協議，並經營一間網店。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中國推出以酒業為服務對象的B2B平台，以加強本集團對業務成員的服務及支持以及推廣酒類產品。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拓展現有全國品牌的中低端產品系列，以提升其在白酒行業的市場地位和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營運及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且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撥備。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反映。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行使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支配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以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合併計算。

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照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要財務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及
- (ii) 經銷中國香煙及投資住宅樓宇以賺取潛在的租金收入(「香煙及其他」)。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個別分部之香煙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之財務業績，已合併呈報於「香煙及其他」分部之下。分部資料之可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至外部客戶	1,492,736	6,900	1,499,636
出售持有待售物業之收益	1,626	-	1,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00	-	100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575	-	575
	<u>1,495,037</u>	<u>6,900</u>	<u>1,501,937</u>
合計			
	1,495,037	6,900	1,501,937
<b>分部業績</b>	<b>46,949</b>	<b>1,846</b>	<b>48,795</b>
<b>對賬：</b>			
利息收入			1,420
其他收益			4,685
融資成本			(48,698)
			<u>6,202</u>
除稅前利潤			<u>6,202</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4,766	28	4,794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12,830)	-	(12,8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1,013	-	1,013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444	-	1,444
資本支出*	7,903	-	7,903
	<u>7,903</u>	<u>-</u>	<u>7,903</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至外部客戶	1,255,492	4,740	1,260,232
來自一名供應商的購貨獎勵	64,223	–	64,22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0,306	10,306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207	–	207
	<u>1,319,922</u>	<u>15,046</u>	<u>1,334,968</u>
<b>合計</b>	<b>1,319,922</b>	<b>15,046</b>	<b>1,334,968</b>
<b>分部業績</b>	<b>30,709</b>	<b>11,874</b>	<b>42,583</b>
<b>對賬：</b>			
利息收入			209
其他收益			2,518
融資成本			<u>(25,511)</u>
<b>除稅前利潤</b>			<b><u>19,799</u></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8,279	44	8,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08	–	508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9,686)	–	(9,686)
撥回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5,555)	–	(5,5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850	–	1,850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4,452)	–	(4,452)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7,408	–	17,408
申索撥備	12,261	–	12,261
資本支出*	<u>6,260</u>	<u>–</u>	<u>6,260</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 地區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05,935</u>	<u>1,193,701</u>	<u>1,499,636</u>
非流動資產**	<u>10,060</u>	<u>10,476</u>	<u>20,536</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717,482</u>	<u>542,750</u>	<u>1,260,232</u>
非流動資產**	<u>11,372</u>	<u>6,602</u>	<u>17,974</u>

\* 收益的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得出。

\*\* 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得出，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主要客戶分別約343,9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305,8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1,686,000港元)收益是來自酒分部以及香煙及其他分部的銷售(包括向兩間實體的銷售，而有關實體據悉是在一名主要客戶同一控制之下)。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供應商的購貨獎勵	-	64,22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0,306
出售持有待售物業之收益	1,6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00	-
銀行利息收入	1,420	209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575	207
其他	4,685	2,518
	<u>8,406</u>	<u>77,463</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	1,348	2,568
銀行、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2,722	21,482
應付債券之利息	14,628	1,173
其他	-	288
	<u>48,698</u>	<u>25,511</u>

##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87,959	1,008,84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4	8,306
投資物業	—	17
	<u>4,794</u>	<u>8,323</u>
根據營運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33,404	43,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00)	508
解散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6)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12,830)	(9,686)
撥回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	(5,555)
	<u>(12,830)</u>	<u>(15,241)</u>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013	1,850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4,452)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444	17,408
申索撥備	—	12,261
核數師酬金	2,768	2,60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611	57,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65	4,59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6,986	18,667
	<u>103,262</u>	<u>80,764</u>
為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營運費用(包括修理及維修)	<u>—</u>	<u>197</u>

\*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撥回減值(淨額)」。

\*\*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包括總租金為7,4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15,000港元)的房屋福利,有關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另行披露的總額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之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其他地方		
年內費用	52	9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0,647)
	<hr/>	<hr/>
年內稅項費用/(抵免)總額	<u>52</u>	<u>(110,550)</u>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發行紅股(「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發行757,602,949股紅股以進行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

##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6,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4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272,808,946股(二零一六年(經重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2,185,726,981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而作出追溯調整。

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沒有攤薄影響。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30,408,000港元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是該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使用者)，以及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b>6,150</b>	130,40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股份</b>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六年：經重列 以反映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的影響)	<b>2,272,808,946</b>	2,185,726,981
<b>攤薄影響</b>		
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已於年內被視為行使時 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經重列以反映二零一六年 發行紅股的影響)	<u>-</u>	<u>26,186,378</u>
	<b><u>2,272,808,946</u></b>	<b><u>2,211,913,359</u></b>

####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b>225,591</b>	220,388
減：減值撥備	<b>(182,740)</b>	(197,375)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b><u>42,851</u></b>	<u>23,013</u>
應收票據	<b><u>56,771</u></b>	<u>48,249</u>
	<b><u>99,622</u></b>	<b><u>71,262</u></b>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三個月的信貸期，惟經管理層批准後，若干已識別的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超過41% (二零一六年：25%) 的結餘是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兩個月內	83,046	28,010
二至六個月	16,576	43,252
	<u>99,622</u>	<u>71,262</u>

上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合共56,7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800,000港元)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7,375	212,616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12,830)	(15,241)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	(1,805)	—
	<u>182,740</u>	<u>197,375</u>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經銷商回購存貨，購貨代價為1百萬港元及以本集團應收此經銷商款項抵銷，而此款項先前已作了減值。此外，由於人民幣於年內貶值，就先前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之未作撥備前賬面值減少12百萬元。因此，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相關減值撥備合共約13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沒收一項位於中國的住宅物業以結清一名客戶的5,555,000港元應收票據(過往已減值)。此外，由於人民幣於年內減值，以人民幣計值而過往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未作撥備賬面值減少9百萬元。因此，此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相關減值撥備合共約15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

##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40,034	546,986
一至三個月	530	75,000
三個月以上	3,694	3,157
	<u>444,258</u>	<u>625,143</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應付票據為免息及有365日的結算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39,9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5,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是以合共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506,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7,352,000元(相當於512,822,000港元))的本集團存貨及預付款項以及50,4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000,000港元)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 13.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72,808,946股(二零一六年： 1,515,205,997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a及b)	<u>227,281</u>	<u>151,52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31港元配售最多276,493,9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16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1.31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收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未扣除相關費用)為217,46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藉著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充資本，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此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合共1,515,205,997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按照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發行757,602,949股紅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49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60.2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9.0%。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約41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51.4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27.5%（二零一六年：19.9%）。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占年度利潤約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30.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0.27港仙（二零一六年：5.97港仙）。

回顧年內，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6%（二零一六年：43.1%），來自國際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4%（二零一六年：56.9%）。

#### 白酒業務

回顧年內，中國白酒行業的表現與本集團近兩年來的預期一致。茅台、五糧液產品受到消費者格外青睞，其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擴張，市場份額增加明顯。其他品牌白酒與茅台、五糧液的差距越來越大。

回顧年內，五糧液與茅台產品佔本集團銷售逾九成，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取得的8款茅台獨家總經銷產品中，53度400毫升、1300毫升裝飛天茅台，43度400毫升、1300毫升裝飛天茅台，於二零一五年起陸續上市。其餘4款茅台產品尚未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改變中國白酒行業沿續多年的分銷模式，以B2B的模式向白酒銷售終端網點之煙酒店直接供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超過260個城市啟動了B2B模式，共有約130,000家煙酒店註冊成為本集團的會員。受益於前兩年產品結構的調整及行銷模式轉變帶來的銷售覆蓋範圍增加，本集團回顧年內，中國市場銷售錄得大幅增長。由於搭建B2B平台的費用較大，致回顧年內對本集團淨利潤帶來較大負面影響。本集團相信在已經啟動B2B平台運作的城市，不會再發生類似的費用。

## 品匯壹號B2B平台

本集團於2016年5月29日啟動品匯壹號B2B平台（「**B2B平台**」），變革了中國白酒行業一直沿用的白酒分銷模式。在這一模式中，每個城市的煙酒店直接在**B2B平台**上註冊成為本集團的會員。本集團在每個城市中選定若干個有終端門店的白酒經銷商為本集團在該城市的合夥人。合夥人負責本集團在該城市的倉儲配送工作，本集團按該合夥人配送數量給予合夥人佣金，本集團不需負責在該城市的倉儲物流費用。**B2B平台**搭建工作進展速度超出預期。

回顧年內，本集團亦積極完善**B2B平台**的功能及物聯網技術。本集團**B2B平台**，改變了白酒分銷模式環節多、層層加價、效率低的問題，實現了以一批價直接向終端供貨的目標，為中國的白酒銷售模式帶來革命性變化。回顧年內，**B2B平台**的會員全部為煙酒店商家。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將商超、KA賣場、大型零售連鎖機構等納入本集團品匯壹號**B2B平台**系統會員。

本集團相信，回顧年內為搭建**B2B平台**而支出的費用屬於一次性的支出，隨著搭建工作完成，該等費用將大幅減少。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中國市場會出現可以整合零售終端網點資源及上游生產廠家產品資源的大型酒水**B2B平台**商。我們將以此為目標，積極穩妥將其實現，奠定本集團在中國白酒行業未來的格局中的地位。

## 葡萄酒及香煙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葡萄酒和香煙業務收益與去年同期相約。管理層認為葡萄酒在國內的需求雖然日漸提升，但葡萄酒各品種量少多批次的特點為規模經營帶來難處，使葡萄酒業務在經營上充滿挑戰性。本集團對葡萄酒市場會一如以往給予密切關注，並就市場發展和變化而作出適當的計畫和調整。

## 電子貿易業務

回顧年內，除品匯壹號B2B平台外，本集團亦繼續與國內主流電子商務購物平台及電視購物平台，如京東商城、1號店、天貓、唯品會、融易購、順豐嘿客、亞馬遜、湖南快樂購及安徽家家購物等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 展望及未來發展

回顧年內，中國酒水行業消費升級與行業復蘇同步而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是白酒行業發展的關鍵時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抓緊行業調整這一難得機遇，通過我們的B2B平台把互聯網和傳統管道更好的結合，創造更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酒業生態。

在產品及管道建設方面，B2B平台收集的大資料，讓管理層更瞭解全國各個城市的白酒消費特點及市場動態。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及合適的大眾消費知名品牌產品，以豐富B2B平台的產品線、增加銷售品種和市場份額，為增加收入帶來正面的影響，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在營運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監控，採取更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進一步控制營運開支，維持穩健財務基礎，以實現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管理層認為B2B行銷模式能減少管道環節，實現高效的商品流通和配送體系，降低交易成本，為本集團以至整個行業及消費者帶來莫大益處，我們繼續維護長久以來與白酒生產企業建立的相互依存、相互合作關係，以使雙方能在全新的生態環境下共同健康成長。

作為中國白酒行業唯一全國性經銷商，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十分重視中國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有信心，隨著白酒行業持續回暖，再配合日趨成熟的B2B平台，我們於國內的總銷售將一直提升，我們期望以更亮麗的業績，回饋股東、客戶及員工的長期支持。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端酒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499.6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1,260.2百萬港元，增加約19.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6%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一六年：43.1%）。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9.5%（二零一六年：99.6%），而來自經銷香煙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0.5%（二零一六年：0.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41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4.0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增加所致。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41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51.4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27.5%（二零一六年：19.9%）。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7.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一名供應商的購貨獎勵所致。

###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費用、運輸成本、租賃費用，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約29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80.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9.7%（二零一六年：14.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搭建B2B平台及B2B會議活動的相關費用急升所致。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約8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3.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4%（二零一六年：8.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辦公室租賃費用減少所致。

### **撥回減值(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賬項錄得的收益約1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8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撥回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4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5.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3.2%(二零一六年：2.0%)。融資成本包括貼現票據、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貸款利息以及應付債券的利息增加所致。

### **所得稅抵免／(費用)**

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之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經計及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則錄得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130.4百萬港元。

###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69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92.8百萬港元)。存貨僅錄得輕微變動主要是由於年內的採購及銷量相若。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大部份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主要是賒賬銷售及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短信貸期增加所致。直至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應收貿易款項已經結清。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酌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優勢。本集團考慮了當前艱難經營環境、各經銷商財務狀況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等因素而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回收性作出謹慎之評估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合共約18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7.4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後)約9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4%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均在兩個月內(二零一六年：39.3%)。所有應收票據皆由銀行簽發及承兌。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來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

- (i) 經銷商與銷售經理繼續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使經銷商能清除積累的存貨及清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及
- (ii) 大力發展電子商務、電視購物及B2B業務等現款交易業務。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後收款約42.9百萬港元。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約44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25.1百萬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應付票據所致。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5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00.7百萬港元)，約73.2%(二零一六年：93.2%)以人民幣計值，約15.6%(二零一六年：6.7%)以港元計值，約11.2%(二零一六年：0.1%)以其他貨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主要是由於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99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20.6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21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22.0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計息銀行借貸總額中約76.6%(二零一六年：100.0%)以人民幣計值及約23.4%(二零一六年：無)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為數約16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銀行貸款包含須應要求償還的條款，乃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借貸。

根據銀行貸款之到期條款，該銀行貸款須償還之金額為：約5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10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若干獨立人士發行總本金額為約274.5百萬港元(未扣除相關費用約48.7百萬港元)之債券。債券按介乎5.5%至7.0%之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到期。本公司須於相關債券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或每年償還利息，直至相關到期日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變化趨勢。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以及應付債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為約52.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35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0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10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0.8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一」），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1,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64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購股權之有效期，請參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一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授出可認購合共253,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1.1%）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批准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至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227,280,894股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其後批准根據上述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授出日期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0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購股權之有效期，請參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二之公告。

##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中國地區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原告人要求本集團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2.6百萬港元）的購貨代價及相關賠償。

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集團須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總代價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當於約21.3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該判決向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判決，本集團提出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原判。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與原告人正就購回有關存貨進行磋商，而本集團尚未向原告人購回任何存貨。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中就該申索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作出足夠撥備。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 「意見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合併除稅前利潤6,202,000港元、 貴集團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171,791,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於到期時延展其短期借貸、獲得額外債務融資以及為將現有債務作出再融資而定；此外亦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改善其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從而應付 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吾等不會就此事宜發表保留意見。」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梁先生擁有在中國市場銷售中國白酒之豐富經驗，並將增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即使有上述情況，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規劃、公司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本公司已確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書面指引，此守則之條款與標準守則就有機會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同樣嚴謹。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廣泛經驗）、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有權就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提出質疑，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事先審閱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章美思女士共四名董事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就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而發出之確認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發出並寄發予股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http://www.silverbasegroup.com))。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可在上述網站閱覽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